

经仔细检查也没有发现犯罪分子出入或疑似出入的痕迹,因此怀疑不是一起杀人案件。法医便对尸检结论产生了动摇,并对死者颈部皮肤无明显损伤、心脏有陈旧梗死瘢痕心存疑虑,便应和了办案人员的想法,给出了似是而非的意见,结果案件不了了之。事隔一段时间,痕检人员在准备解除对现场的封闭时,意外地发现在厢房床下被遮挡严实、已服毒自杀的犯罪分子的尸体。回想起侦办此案的前因后果,责任固然不全在法医身上,但法医如果敢于坚持他杀的结论,也不致于造成工作如此大的被动,并险些酿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4 过分依赖痕检人员

许多案件仅以尸检是无法确定案件性质的,必须结合现场进行分析,这就要依靠痕检人员提供的现场分析意见。但由于专业的差别、看事物的角度不同、痕检人员的水平以及双方衔接等问题,也会影响到案件的定性。这就要求法医必须一并参与现场勘查,研究现场上的痕迹物证,分析与死者有关的情况,为案件的准确性提供依据。如:某地冬天在海边一小树林里发现一具女尸,尸体上仅口唇有片状粘膜充血及条状划伤,心脏局部有小出血点。痕检员提供现场有一趟男人足迹,而未发现该女的足迹。法医便据此断定为被他人捂压口鼻窒息死后移尸。复检时发现女尸全身衣服已湿透,裤子上沾满泥沙,尤以臀部、膝部为多。两手也沾满泥沙。而足迹远离尸体,尸体周围无足迹。尸体的后方有较长不易察觉小草倒伏、泥土擦蹭的痕迹,分析死者在意识行为能力较弱的情况下爬行后死亡。结合其它情况排除是一起他杀案件。经调查证实该女投海自杀被救起,走到小树林边上坐下时已神志恍惚。经再次会诊,确定系自杀未成后冻死。

5 缺乏获取原始资料的意识

法医勘验现场时,由于发现人和有关人员进出现场、翻动物品、搬动尸体及抢救伤者等行为,常使原始现场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所观察的现场一般不是原始状态。如果依据所看到的情况,去分析案情,必然出现差错。法医必须有获取第一手资料的意识,通过调查和侦查员的汇报,得到最先发现人所反映的情况。同时要特别注意第一发现人可能就是罪犯或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审查所提供情况的可信度。对以后人员所反映的情况必须在确定先前人员没有变动的前提下加以利用。这样取得的材料才比较客观,得出的结论才能准确。另外,对于侦查员所提供的其它材料,也必须认真地加以分辨,排除各种因素的干扰,去伪存

真,为死亡案件的正确定性准备好充分有利的条件。如:某村王某(男,54岁)称晚上十时许回家,发现其妻李某(56岁)悬吊于梁上,脚下有一倒下的凳子,赶紧把绳了解开,将其放下,发现已死。法医初检时,确定颈部典型生前缢沟与王某反映状态基本相符,全身除有较轻的损伤外,未发现其它异常,从胃内未消化的食物看其死亡时间不超过晚上九时,侦查人员调查又排除了王某有作案时间,便判定为自缢死。复检时,现场凳子已被移走,由于绳子已被解开,无法确定死者能否达到缢吊高度。但在检查梁面时发现,覆盖灰尘没有任何动过的痕迹,说明王某供述有假。尸检发现死者两鼻孔下有流柱状干血迹,分析衣服上肯定有血迹,但穿着衣服却很干净,经询问其女儿说衣服已被她换过,检查换过的衣服发现滴落的血迹上沾有绿色漆片,经比对与现场铁管床上的漆片一致,而铁管床却无异常,再次询问其女儿反映打扫房间时曾将床柱上的血迹擦去,至此王某便有重大嫌疑,结合死者手腕周围有不易察觉的捆绑痕迹,断定应是一起他杀案。再三确证王某不是没有作案时间,只是因为被询问人年时已高,将时间记混。经过对王某突审,交待了将其妻捆绑,用绳索兜住颈部悬吊于床柱上,并伪造了现场全部做案过程。

总之,死亡案件的定性是事关刑侦工作和法医自身的大事,必须慎之又慎。法医面对各种复杂现场、千差万别的尸体、千头万绪的调查情况,必须具备较高的素质和专业水平,要善于获取第一手资料,善于观察和分析现场,克服先入为主的思想,勇于承担责任,客观、全面、综合地分析案情,才能在死亡案件的定性中立于不败之地。

收稿日期: 2003-04-21

1 例断指再植法医学鉴定

姜海阳, 叶学林 (安徽省无为县公安局, 238300)

关键词: 断指再植; 法医学; 鉴定标准

中图分类号: DF795.4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8-3650(2003)05-0053-02

1 案例简介

于某,男,36岁。2002年2月3日晚7时许,因琐事纠纷被他人用刀砍伤头部和右手。病历记载:患者因头部、右手刀砍伤伴疼痛、出血4小时入院。专科检查:右拇指近节完全离断,指骨、肌腱均外露,创面挫伤严重,污染重,离断部分无血运,毛细血管反应(-),指腹

张力低、指温低、色泽苍白。X线检查：右拇指近节指骨开放性骨折。诊断：右拇指近节完全离断。入院后在指总神经阻滞麻醉下行右拇指清创、再植术。4个月后法医检验：右拇第一指骨远端有一环形线状瘢痕，右手握拳、握物正常，右拇指屈曲、对指等功能基本正常，指间关节活动基本正常，右拇指外展轻度受限。

2 讨 论

1963年我国成功地进行了第一例右腕上完全断离再植术，且功能恢复良好。近年来随着医学科学的不断发展，断肢(指)再植技术不断进步，断肢(指)再植技术在基层医疗机构已得到相当程度的普及，大大地提高了断肢(指)再植的成活率。在对断肢(指)再植后的法医临床学鉴定方面存在着不同看法。目前主要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肢(指)体缺失程度应以断离伤的平面决定，不管断肢(指)再植成功与否。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肢(指)体缺失程度应以临床治疗终结后肢体的实际状况鉴定其损伤程度。笔者认为后一种意见比较符合《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关于肢体缺失的含义，也较为客观、公正。

肢体的断离和缺失严格来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肢体缺失系指丧失整个肢体或肢体某部发生缺损，其常见原因是锐器砍、切、交通工具的碾压以及爆炸等所致肢体断离或毁损。另外当肢体遭受各种机械性损伤后，继发严重感染或血液循环障碍，可导致整个肢体或肢体某部坏死而手术截除。肢体缺失是永久性的，断离部分肢体的功能也随之永久消失。而断离的肢体经过再植后有可能成活，再植成功后肢体功能会有不同程度的恢复。《人体重伤鉴定标准》明确规定了肢体缺失和肢体尚完整但功能存在障碍二种情况，法医鉴定时应以法医检验肢体时的实际状况来确定有无肢体缺失，是肢体缺失的按肢体缺失的有关条款进行鉴定，再植成功的应按肢体尚完整但功能存在障碍的有关条款来进行鉴定或者结合损伤造成的并发症、后遗症等进行鉴定。因此不能混淆肢体断离和肢体缺失二个不同的概念，同时还要把断肢(指)再植和断肢(指)再造区别开来，否则易在鉴定中出差错。

对损伤的鉴定应依据人体损伤当时的伤情及其损伤的后果或者结局，全面分析，综合评定，有的是以损伤当时的情况为主，如肝、脾等器官破裂的鉴定，而有的损伤则是以治疗终结后恢复的状况为主，如肢体损伤后的功能情况、肢体缺失的程度等。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是法医进行法医学鉴定的依据，肢(指)体断离只是肢体损伤中一种较为特殊的

情况，经治疗后，它有三个发展方向，一是再植不成功，离断部分的肢体(指)将缺失；一是再植成功，离断的肢(指)体将恢复其完整性或部分完整性，再植后的肢(指)体有可能部分或大部分恢复其功能。对于断肢(指)再植成功肢体的法医学鉴定，法医检验见到的肢(指)体是完整或部分完整，若以肢(指)体缺失来进行鉴定，该怎样来描述、论证肢体(指)的实际状况呢？因此，对断肢(指)再植成功的损伤的法医学鉴定应以损伤恢复后的实际状况来进行鉴定，而不能以损伤当时的断离平面来进行鉴定。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在对本例断指再植后的法医学鉴定中，通过活体检验和对病历资料审查，认定损伤当时确为右拇指近节指骨离断伤，经手术再植成功后，右拇指功能大部分恢复。我们认为，此损伤达不到《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相关条款规定的损伤程度，故鉴定为轻伤。

收稿日期：2002-10-14

浅谈如何提高指纹自动识别系统的查中率

陶 锐 (湖北省襄樊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441003)

关键词：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查中率

中图分类号：DF794.1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8-3650(2003)05-0054-03

1 规范捺印指纹的采集

实际工作中，笔者发现一些通过其它手段破获的提取有现场指纹的案件，之所以没有运用指纹系统查破的原因常常是没有犯罪嫌疑人的捺印指纹，而这些人大多数都有前科，这种漏建必然导致指纹系统的漏查。因此，应因地制宜地对采集范围加以规范尤为重要，即不能漏建，也不能为了完成任务采集一些无用指纹。上级部门必须以文件形式强行规范，下达采集硬性指标，明确采集范围，并通过督办、通报、漏建倒查制、年终考核等方式予以规范，确保数量。

捺印指纹质量的高低左右着查中率的高低，质量低同样导致指纹系统的漏查。去年，有一办案单位要求倒查犯罪嫌疑人的指纹，笔者验收时发现三面捺印极不规范，指纹残缺且模糊，经人工干预后查询未果。于是要求重新规范捺印，结果查中了两起盗窃案。因此，在捺印指纹的采集、上报、入库等诸多环节均要层层严把质量关，对捺印不规范的指纹要及时补捺，验收合格的指纹方能入库，务必确保捺印指纹库的“含

1例断指再植法医学鉴定

作者: [姜海阳, 叶学林](#)
作者单位: [安徽省无为县公安局, 238300](#)
刊名: [刑事技术](#)
英文刊名: [FORENS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年, 卷(期): 2003 (5)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sjs200305027.aspx